

能量星激励管理办法

(2025年5月1日修订版)

一、目的

为及时激励组织内部互帮互助的行为，弘扬务实担当、笃行实干的工作作风以及鼓励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并为公司或部门的管理水平提升建言献策的优秀人物，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能量星作为盛世华康长期沿用的激励项目，是荣誉体系中重要的机制之一。自2021年成功启动以来，该项目不断拓宽其应用场景与适用范畴，现已涵盖新员工互助、中高层管理者嘉奖、伊莱瑞特实验室积分以及优秀案例提报共四个子项目。展望未来，能量星作为公司标志性的积分系统，将持续进化与创新，紧密贴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为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动力。

三、激励原则

优秀之事、分外之事、特别之事。

四、有限期限

当月系统自动发放给新转正员工的能量星有效期为1个自然月，当月未赠送完的能量星当月清零、不可累积；雷锋获赠的能量星当月未使用（抽奖或兑换）不清零，可积累。每年1月-2月（视情况）

清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雷锋未使用的获赠能量星。

五、发放规定

（一）新员工互助

1. 发放对象：转正 0-3 个月的员工
2. 发放数量：每人每月 10 颗能量星
3. 奖励数量：当月提交能量星奖励总数不可超过当月领取数量，新员工单次奖励单人能量星数量 \leq 5 颗
4. 奖励类型：

序号	奖励类型	描述
1	授人以渔	传授经验/方法；指导实验/设备
2	温暖人心	情绪引导；工作思维引导/分享
3	共克难题	共同参与问题的解决；告知需要对接的人员/资源
4	其它	其他互助事件

5. 奖励操作：登录“盛世华康数据决策系统”，点击“员工培训与关怀”-“能量星”-“赠送我的能量星”进入报表页面，选择“奖励类型”并展开描述奖励事件的具体内容，字数在 250 字以内。
6. 奖励生效：新员工提交“赠送我的能量星”流程后，[经培训中心负责人及直属上级两层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若流程被退回，需[重新修改完善奖励内容后重新提交](#)。

（二）中高层管理者嘉奖

1. 发放对象：经理级别及以上中高层管理者（[若为新转正的中高层](#)

管理者，转正后的 3 个月内只发放 10 颗互助能量星)

2. 发放数量：每人每月 10 颗能量星
3. 奖励数量：当月提交能量星奖励总数不可超过当月领取数量，单次奖励单人能量星数量 \leq 5 颗
4. 奖励类型：

序号	奖励类型	描述
1	出色工作	日常工作积极主动，有出色或超常表现
2	创新提议	给予公司/部门合理化建议并采纳
3	文化建设	积极帮助文化活动的开展，为公司文化建设提供帮助
4	荣誉表彰	部门内/外活动中获得名次或荣誉（公司已表彰的荣誉除外）

5. 奖励操作：登录“盛世华康数据决策系统”，点击“员工培训与关怀”-“能量星”-“赠送我的能量星”进入报表页面，选择“奖励类型”并展开描述奖励事件的具体内容，字数在 250 字以内。
6. 奖励生效：管理者提交“赠送我的能量星”流程后无需审批直接生效。

（三）伊莱瑞特实验室积分

1. 发放对象：伊莱瑞特实验室管理负责人
2. 发放数量：每季度最后一月发放 50 颗能量星
3. 奖励数量：伊莱瑞特实验室积分第一名（1 名），奖励 15 颗能量星，第二名（2 名），奖励 10 颗能量星，第三名（3 名），奖励 5 颗能量星（具体数量最终以伊莱瑞特项目负责人解释为准）
4. 奖励类型：伊莱瑞特积分奖励

7. 奖励操作：登录“盛世华康数据决策系统”，点击“员工培训与关怀”-“能量星”-“赠送我的能量星”进入报表页面，选择奖励类型“伊莱瑞特积分奖励”并展开描述奖励事件的具体内容，字数在 250 字以内。
5. 奖励生效：伊莱瑞特实验室管理负责人提交“赠送我的能量星”[流程经培训中心负责人及伊莱瑞特总经理两层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 优秀案例提报

1. 发起对象：全体员工
2. 奖励类型：

序号	案例亮点	描述
1	提升服务品质	以客户为中心，竭诚为客户解决问题，获得客户好评
2	助力技术研发	积极出谋划策，攻克技术难关，推进研发进程
3	加强团队建设	建立有效沟通，培养团队精神，促进团队和谐发展
4	规范流程制度	钻研工作细节步骤，积极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5	其他	-

3. 奖励原因（价值观对标）：开放进取、持续奋斗、团队合作、自我批判、至诚守信、成就客户
8. 提报操作：登录“盛世华康数据决策系统”，点击“员工培训与关怀”-“能量星”-“优秀案例提报”进入报表页面，选择“案例亮点”（可多选）“价值观对标”（可多选）并展开描述优秀案例事件的具体内容，字数在 250 字以内。

4. 奖励生效：提报人提交“优秀案例提报”流程后，经培训中心负责人及直属上级两层审批通过后即可奖励被提报人 3 颗能量星，若流程被退回，需重新修改完善奖励内容后重新提交。
5. 次数限制：每人每月仅限提交 2 次优秀案例提报，包含已审批完成、审批进行中及退回的流程。

六、兑奖规定

（一）兑换抽奖机会

获得能量星的员工可兑换转盘抽奖机会抽取相应奖品，抽奖规则如下：

1. 培训中心将轮流在 B18、C4、B8 举办月度能量星抽奖活动，员工可用 5 颗能量星兑换一次抽奖机会，且可多次兑换；
2. 转盘抽奖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五等奖、幸运奖共 6 个奖项，每个奖项设置若干可选奖品；
3. 员工携带工牌前往抽奖区，经工作人员扫码销核后，方可参与转盘抽奖，完成抽奖即可获得相应奖项的兑奖券；
4. 抽奖完后在登记区现场登记，选择心仪的奖品，等待礼品采购到货，凭兑奖券至指定地点领取奖品。

（二）累积兑换礼品

除了兑换转盘抽奖机会外，能量星还可直接兑换奖品，兑换规则如下：

1. 员工携带工牌前往抽奖现场登记区，登记需兑换的奖品，并由工

作人销核相应数量的能量星；

2. 销核后即可获得相应奖项的兑奖券；
3. 等待礼品采购到货，凭兑奖区至指定地点领取奖品；
4. 奖品兑换对能量星的要求如下：

奖项	孜孜不倦奖	循循善诱奖	乐善好施奖
能量星数量/颗	50	40	30

（三）非物质奖励

培训中心每月在公司全员群发布公司月度能量星闪耀排行榜，并协助子公司、中心或部门定制月度能量王宣传海报，各子公司视情况于每月月度大会举行能量王授冕仪式，对“能量王”称号获得者予以精神奖励。